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6年财务状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,944,974,991.97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951,424,913.85元，提取盈余公积99,355,007.81元后，2016年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94,195,070.31元。

二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，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,599,442,53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24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358,275,128.29元（含税），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.87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，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4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